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37號

再 抗 告 人 林桂紅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45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上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除有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定之情形外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如未依上開法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該法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45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。經原法院於同年2月8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再抗告人（見原法院卷第33頁）。嗣再抗告人對再抗告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5月11日送達該裁定，有送

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訴訟救助卷第15頁）在案。惟再抗告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限仍未補正前揭委任狀及再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再抗告依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呂淑玲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雯琪